

週五小組查經 2025 年秋季 第 7 次 神感動人修理聖殿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12 章

1. 列王紀下第 12 章的主題

本章經文主題，就是上面標題所示。11-12 章是記載上帝興起南國猶大約阿施作王，使祂對大衛所立之約持續下去。11 章記載上帝保護了約阿施的性命，藉大祭司耶何耶大的輔佐，使他登上王位，堅立了與大衛和其後代的盟約。12 章記載約阿施作王的政績，其中包括修理聖殿，以及向亞蘭王哈薛稱臣納貢（代下 24 章記載他晚節不保，離棄真神）。

2. 列王紀下第 12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約阿施登基作猶大王（1-3 節）

第 2 段：約阿施定意要修理聖殿（4-16 節）

第 3 段：約阿施離開上帝，遭受管教與審判（17-21 節）

3. 列王紀下第 12 章的背景

第 8-10 章敘述神以祂的旨意、信實、與公義，掌管以色列、猶大、以及敵國亞蘭的歷史。祂使用哈薛叛變，取代亞蘭王便·哈達二世。神興起耶戶篡位，取代北國以色列王約蘭。祂也藉耶戶審判亞哈王室的罪惡，包括北國太后耶洗別（亞哈之妻），也殺害南國猶大王亞哈謝。祂除滅所有與亞哈家有關、以及所有敬拜事奉巴力的人，並且清除與巴力信仰有關的神廟和偶像。

當時的國際形勢、南國猶大王、北國以色列王、以及亞蘭王：請參考教會官網，最新周五查經 PDF 資料，BSG_2025_10_17-2nd-King-11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（1-3 節）：約阿施登基作猶大王

1、耶何耶大祭司教導約阿施的日子，約阿施就行神看為正的事。那是否耶何耶大離世後，他就偏離神呢？

A. 答案是肯定的，但必須到歷代誌下 24 章找答案。第 2 節似乎暗示耶何耶大過世後，約阿施就離開神。本節直譯是「約阿施行雅威眼中(看)為正的事，(就是)在祭司耶何耶大的所有日子之中所教導他的」。原文「教導」本身除了「把不會教成會」的教導，也還有「把不對的框正」、「吩咐人必須照著作」的教導。很有可能大祭司耶何耶大的教導，類似華人文化的要求/訓練正確外表行為的那種教導。因此，行出這些行為，是因為這「教導」的人、或這人背後傳統的緣故。因着與神有正常關係才有的好行為，通常比例較少。

B. 歷代志下 24:14 也作了伏筆，「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，眾人都常在耶和華的殿裡獻燔祭」（新譯本），可能暗示百姓的信仰只連結在宗教領袖身上，沒有在神身上。但外表看來，還在殿裡敬拜事奉耶和華。果然下文 24:17-19 說，耶何耶大死後，約阿施聽從了民間領袖的主意，離棄神，跟他們去敬拜事奉偶像，惹動神的忿怒。神多次差遣先知警戒和責備，他們卻不肯聽。那表示耶何耶大在世時，偶像信仰可能早已深在人心。24:20-22 也記載，約阿施謀害神差來的先知撒迦利亞（耶何耶大的兒子）。然後 24:23-27，神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，攻打猶大和耶路撒冷，殺了百姓的眾首領，也掠掠大量財物，最後約阿施在重病中，被自己的臣僕所殺。

- C. 本處王下第 12:3 說百姓仍在個個丘壇上獻祭燒香，似乎也是另一個線索。「邱壇」原文是「高地、高處」，用來專指建立山丘上的露天祭壇，本是迦南人敬拜偶像的方式。摩西律法禁止百姓效法迦南人的敬拜方式（民 33:52），而且要求百姓只能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（申 12:13-14）。但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，越來越不嚴格遵守這條律法，逐漸在四處山丘上築壇獻祭、敬拜耶和華，而且成了以色列的傳統（撒上 9 章；王上 3:2）。傳統代替真理，活動代替生命。反正都是敬拜神，用什麼方式不重要。結果，他們離拜巴力、亞舍拉等等偶像，只有一線之隔。耶何耶大一離世，所謂耶和華信仰馬上瓦解。這也是為什麼神說「這百姓親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們敬畏我，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」（賽 29:13）；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」（約 4:23）。
- 2、思考基督徒的事奉和屬靈生命的成長：為什麼一個忠心事奉、領導能力強、也有能力帶領人作各樣事工的領袖，一旦他的時代結束，百姓就出亂子？
- A. 耶何耶大就是一個典型例子。他離世後，整個國家出現信仰危機。是什麼原因造成？除了百姓屬靈生命本質沒有真正更新（仍在丘壇上獻祭燒香）、以及 4-8 節宗教領袖和政治領袖意見不和之外，聖經沒有給其他線索。其實今日基督教會也有類似的情況。是什麼原因造成的，很難有定論，也很複雜。
- B. 但至少從王下第 12 章來看，教會領袖若看重事工多於屬靈生命的更新，以及領袖之間沒有真正合乎聖經的合一；那麼這強勢有能的領袖一但結束，他所管理的教會、事工、或小組，很快就出現問題，甚至出現分裂或叛逆的危機。南國猶大的歷史被神記載下來，作為祂啟示真理的一部分，是給我們所有作屬靈領袖的提醒：不管是作牧師、長老、執事、小組長、事工負責人、或是其他有影響力的人等等。上帝在新約林前 3:12-17 警告我們，必需要用合祂心意的「材料」來建造教會的工程；甚至過程中若發生毀/敗壞教會的情況，神必會毀/敗壞那建造者。唯有常追求渴慕上帝的真理，以及操練在基督裡的生命，才可能幫助我們避免上帝所警告的事。

第二段（4-16 節）：約阿施定意要修理聖殿

- 1、4-8 節、為什麼約阿施吩咐眾祭司，要把人獻給神的銀子，拿來修理聖殿？祭司們的反應又如何？
- A. 根據歷代志下 24:4-23，當猶大王約阿施有心重修耶和華的殿時，就召聚眾祭司和利未人，吩咐他們趕快使以色列眾人捐銀子，修理聖殿。但是利未人沒辦理，王就質問大祭司耶何耶大，為何沒按摩西律法所定的捐獻，用來修理殿。於是王下令全國要開始如此作，百姓也歡喜地配合，把神的殿修建得和先前一樣。
- B. 此外、約阿施為什麼有修理聖殿的心意，記載在歷代志下 24:7：之前太后亞他利雅的眾子曾拆毀聖殿，又用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。歷代志下的經文解釋這裡王下 12:5-7，提到聖殿受損的原因。所以聖殿已經不像原來所羅門時代所建造的聖殿。甚至那時合乎律法的聖殿敬拜獻祭功能，已經不如從前。
- C. 第 6 節提到，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，祭司們仍未修復殿的破壞之處。經文沒說自從約阿施要修理聖殿，到這時候隔了多久。即使王質問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之後（7 節），也沒馬上行動，頂多不再向百姓收奉獻（8 節）。
- 2、9-16 節、起初眾祭司不願按猶大王約阿施的要求而行，但後來為何改變了？
- A. 下文第 9 節提到耶何耶大取了一個奉獻櫃子，放在聖殿入口右邊。代下 24:8 說是約阿施下令造這個櫃子。因此，似乎大祭司耶何耶大與王之間的意見不同程度，比其他祭司們的程度小一些。也有可能約阿施引用摩西律法之後（代下 24:6），耶何耶大改變想法，願意遵從王的命令，因而影響其他眾祭司。

B. 祭司們沒有遵行約阿施王吩咐的原因，學者們有不同看法：

- (1) 如何看待和使用百姓奉獻的金錢，王與祭司之間的想法有分歧；
- (2) 奉獻之金錢不夠修理聖殿；
- (3) 多數祭司們已腐敗，可能有貪污或不想參與修理的情況。

支持(3)的經文理由是，10-15節沒有看到祭司或利未人參與修理聖殿，而且10節提到王的書記參與點數銀子，說明祭司們不被信任。但第9-10節記載祭司參與監督與收奉獻，而且歷代志下24章，也提到有利未人參與。因此支持的理由不強。支持(2)的經文，並不存在，只是推測。後來百姓的奉獻並沒有短缺。因此這看法的可能性低。

因此(1)看法的最有可能。從王下12:4-5, 7, 9-10、以及代下24:5-6, 9-10，兩處經文一起看，很可能王和祭司對律法定規的金錢奉獻以及如何使用，有不同的想法與作法。（參考下面3的查經資料）。如果(1)看法是正確的話，那麼最後王和祭司似乎都同意，在律法體制外，另起一個「自由奉獻」的方式來修理聖殿，就能說得通（9-15節；代下24:8-13）。不過，當年實際狀況如何，只能等到見主面就知道了。

3、第4節的「奉獻」是什麼？第5, 7節的「從所認識的人收奉獻」又是指什麼？

A. 第4節講到三種金錢奉獻：

- (1) 「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」，原文直譯是「凡奉到雅威的殿分別為聖的銀子，也就是經數點過的銀子」，是指出埃及記30:11-16數點人口時，二十歲以上的男子所應繳納的半舍客勒銀子，為生命贖價、或贖罪銀，作為會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。
- (2) 「各人當納的身價」，原文直譯是「各人按他的估價（贖）生命的銀子」，是指利未記27章說的，因着要還特許的願，要按所估的價值的銀子歸給神，歸給耶和華為聖。但這項律法沒說祭司收來後用在哪裡。
- (3) 「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」，原文直譯是「從各人心裡（樂意）奉到雅威殿的所有銀子」，是指利未記22:18-25說的，為許的願、或甘心獻的，獻給神的供物為燔祭。但這裡可以用銀子代替，而且也沒有說祭司收來以後，可以用在哪裡。

B. 第5, 7節的「從所認識的人收奉獻」，學者們多認為是「管理聖殿財務的人」、「負責收奉獻的人」、或「全國各城徵收奉獻的人（稅吏）」。也有學者認為，就是指奉獻的人。

C. 從原文字義和摩西的律法來看，只有(1)的奉獻是100%強制性、應該繳納的，(2)可能一半強制性，要看許的願和祭司估的價銀。(3)100%屬於自由奉獻。而且只有(1)特別說要用在會幕上。有了聖殿以後，理當用在聖殿上。然而，從摩西建造會幕的歷史（出36），以及大衛預備建殿（代上29），都是甘心自由奉獻。因此，約阿施王可能認為這三種奉獻，全都可用來作修理聖殿。而祭司們可能認為頂多只有(1)可以用來作修理聖殿。如果這推測是正確的話，那麼，王與祭司的想法差異太大。這導致祭司不想遵從王的吩咐。

4、第10-16節說明大祭司、政府官員（書記官）、以及監督修理工程的人，都謹慎使用百姓的奉獻。修理聖殿的費用，不與製作聖殿使用器皿的費用混在一起。實際執行開支的人誠實可靠。「贖愆祭、贖罪祭的銀子」歸屬於祭司（利5:14-16, 6:1-5；民5:5-10），也不被挪用來修理聖殿。所以，奉獻的使用，清楚透明，也有次序和分別。這會叫奉獻的人放心，難怪百姓會樂意持續奉獻。

5、思考基督徒操練對付老我：這裡大祭司耶何耶大堅持己見的強硬態度，應該不是導致後來約阿施

離開上帝的唯一原因。不過可以想像約阿施必須和他周旋，才能完成聖殿的重修工作。而第 2, 16, 節可能暗示，耶何耶大還在世時，約阿施不得不聽他的話，因為耶何耶大深受百姓愛戴，有強大民眾基礎。代下 24:20-22 更暗示約阿施與耶何耶大，過去 40 年肯定有嚴重不和之處，積怨已深，才會把自己的救命和養育恩人的兒子殺掉。這些都提醒基督徒，如果沒有常常操練捨己背自己十架對付老我、又住在基督裡，遲早會出事的（約 15:5-8）。

第三段（17-21 節）：約阿施離開上帝，遭受管教與審判

1、17-18 節、為什麼亞蘭王哈薛定意攻打耶路撒冷？猶大王約阿施戰敗後賠款，神怎麼看？

A. 第 17 節說亞蘭王哈薛攻取迦特後，就定意攻打耶路撒冷。當時亞蘭暫時沒有亞述的威脅，所以攻取迦特，想控制沿海的國際貿易路線。「迦特」位於猶大西南沿海平原，是這條貿易路線上的重要城市之一。當時亞蘭王已經開始蠶食北國以色列、約旦河東之地。但他從未深入這麼遠的南方，所以試探性地派了「一小隊」軍兵（代下 24:24a），竟打敗人數眾多的猶大軍隊。但亞蘭攻打耶路撒冷真正的原因，是耶和華神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（代下 24:24b）。

B. 第 18 節說約阿施把分別為聖歸給神的物、和王宮府庫與耶和華殿裡所有的金子，都送給亞蘭王哈薛。歸給神的物，包括殿裡的金子，是屬神的，不能再歸給其他人。約阿施為了稱臣求和、卻送給哈薛，是對神的冒犯。根據代下 24:17-22，此時約阿施已經去敬拜事奉偶像，而且還殺害來勸誠的先知撒迦利亞。不但沒有尋求神的拯救，反而不把神看在眼裡。

2、19-21 節、為什麼約阿施的臣僕起來殺害他？ 主要答案在歷代志下 24:25，臣僕們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。列王記下却没有提約阿施的墮落與罪行（除了把分別為聖歸給神的財物送給哈薛）。此外、從上文 24 節看下來，約阿施遇害，也是神給的報應。

3、思考基督徒小心晚節不保：神藉著亞蘭人的逼迫，暴露了約阿施的屬靈真相。用「分別為聖歸給神的物」來解決問題，卻沒有求告神的幫助。這說明之前他熱心修理聖殿，是倚靠自己的肉體，為神大發熱心，進行所謂的服事神。他面對神僕人的勸誠和批評，以仇恨對待，而不是悔改。約阿施晚年離開神，是今日基督徒的警惕。基督徒晚節不保唯一的原因，就是前面已提過的生命的問題，也就是沒有常常操練對付罪性老我。而且晚節不保，不一定都是以「約阿施」的樣式出現，也可能以「耶何耶大」的樣式出現（人暫時看不出、但神看得出來）。相傳上個世紀 1901-1944，神所使用的傳道人宋尚傑博士，曾經提到「老我」還沒有死去的十個證據。盼望我們願意一生、靠著主的恩典和能力來對付：

- 1.) 喜歡與別人競爭
- 2.) 不能忍受別人說自己不好的話
- 3.) 格外看重別人對自己的評價
- 4.) 任何事都要證明自己是對的
- 5.) 對傷害自己的人心裡不能饒恕
- 6.) 沉醉於自己能比別人做得更好的想法中
- 7.) 做事的時候總想彰顯表現自己
- 8.) 不能平和的對待與自己觀點不同的人
- 9.) 被冤枉時總想找機會解釋
- 10.) 與別人產生摩擦時不能主動和好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大祭司耶何耶大死後，約阿施和百姓轉去敬拜事奉偶像（王下 12:3；代下 24:17-19）。這對你有什麼提醒？
- 2、約阿施和祭司在修理聖殿的事上，什麼原因使他們從起初的不合作、轉變為合作？這對你在人際關係、或處理事務上，有什麼應用？
- 3、本章經文對你的屬靈生命，有何提醒或應用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